
编号：

将台乡自管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协议书

(2023 年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朝阳将台环卫服务中心

二〇二三年 月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朝阳将台环卫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办将台乡自管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的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

乙方按合同约定负责将台乡自管范围内道路及道路两侧的清扫保洁工作，责任区道路面积 165932.81 平方米，其他责任区道路面积 45858.32 平方米。具体工作范围在合同附件中约定（道路保洁面积明细台账详见附件一，道路面积发生变更时以年度结算）。

第二条 服务承包方式和期限

1、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包检查考核验收合格等方式进行。

2、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为 2023 年度（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时间，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费

日常清扫保洁服务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3572069.20 元（大写：叁佰伍拾柒万贰仟零陆拾玖元贰角）。甲、乙双方同意依据《朝阳区清扫保洁服务检查考核办法》的考核结果进行最终费用结算，最终以甲方选定的审计机构审核确定的金额为准。

清扫保洁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北京朝阳将台环卫服务中心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将台支行

账 号： 0103000103000000930

第四条 付款方式

2023 年 3 月底支付 2-3 月清扫保洁服务费 595344 元（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叁佰肆拾肆元），6 月底支付 4-6 月清扫保洁服务费 893017 元（大写：捌拾玖万叁仟零壹拾柒元），9 月底支付 7-9 月清扫保洁服务费 893017 元（大写：捌拾玖万叁仟零壹拾柒元），11 月底支付 10-12 月清扫保洁服务费 893019.20 元（大写：捌拾玖万叁仟零壹拾玖元贰角），2024 年 1 月底支付 297672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陆佰柒拾贰元）。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局下拨资金为准。乙方需于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清扫保洁服务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发票抬头为“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人民政府”，金额根据本条第三条服务费标准确定。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的清扫保洁服务费以支票形式付款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负责清扫保洁道路的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与验收。

5.1.2 甲方每月抽查不少于 4 次，甲方进行检查时，若乙方的清扫质量不符合《朝阳区清扫保洁服务检查考核办法》的规定，甲方将依据该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甲方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乙方，所扣除的清扫费在当月应付的清扫费中扣除。

5.1.3 根据工作需要就乙方的清洁时间、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

5.1.4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引导、监督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约定要求开展工作。

5.1.5 如发生特殊情况（如有突发性保障、突击检查、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和市民投诉的事件等）需要临时对保洁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5.1.6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清扫要求等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清扫任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5.3.1 全面完成甲方委托乙方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面积总计 **211791.13** m²。

5.3.2 乙方清扫人员的具体工作：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执行清扫任务，不得违章清扫，严禁酒后作业，由于乙方未及时进行道路清扫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3.3 乙方所配备的清扫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清扫保洁工作任务，且清扫保洁员数量不少于甲方所核定的道路保洁员数量。

5.3.4 乙方清扫人员使用的清扫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5.3.5 乙方清扫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每日清扫。

5.3.6 乙方必须对清扫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 **2** 次。如乙方的清扫人员不能完成道路清扫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清扫人员。

5.3.7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清扫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乙方须向清扫人员释明其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清扫人员产生劳动争议的，相关纠纷应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3.8 清扫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时，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清扫作业时间，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清扫工作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5.3.9 道路作业做到全覆盖。乙方按照“墙根至墙根”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整体提升道路清扫保洁的环境卫生质量。

5.3.10 乙方按照要求做好道路环境保障的方方面面，包括路面清扫保洁、绿地捡拾、门前三包、小广告清除、清理雨水口、处理大件垃圾等。

5.3.11 根据区网格监督中心要求，凡涉及甲方辖区内的网格监督的事件、部件，需在完成时限内及时结案，未及时结案造成超时红灯出现，甲方将依据“责任追究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纳入每月业务考核。

5.3.12 乙方必须对清扫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及相关职业道德及技能的培训，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应于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前向甲方备份所有保洁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甲方发现保洁人员非名单上的人员或乙方有未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要求该保洁人员停止工作，要求乙方在 2 小时内更换符合用工条件的保洁人员完成清扫工作。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清扫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转让其他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 双方发生争议的，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中止清扫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5 根据《朝阳区清扫保洁服务检查考核办法》的考核结果，乙方造成甲方连续三个季度考核成绩未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 日 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3 份，留招标部门 1 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若乙方在服务期内未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或一般责任事故并表现良好，采购方可在合同到期后与其续签一年合同，但最多续签两次合同。

附件一、将台乡责任区、其他责任区道路保洁面积台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3年1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3年1月31日



将台乡责任区、其他责任区道路保洁面积台账

序号	点位名称	测量编号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管理类型	明细类型	面积(平米)
1	大环外环路	jt001	657	将台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6589.90
2	酒仙桥路	jt002	657	将台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休闲广场	6702.03
3	大环区内路	jt003	657	将台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1226.10
4	丽都社区街坊路	jt004	657	将台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40.04
5	驼房营中心幼儿园	jt005	657	将台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360.51
6	东八间房路	jt006	657	将台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2090.80
7	八间房村周边路2	jt007	657	将台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3370.82
8	安家楼3路	jt008	657	将台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380.50
9	驼房营路1	jt009	657	将台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842.55
10	东八间房村周边路	jt010	657	将台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744.60
11	北窑地河北一号院路	jt011	657	将台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400.49
12	驼房营路2	jt012	657	将台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35.51
13	环铁直线段	jt013	657	将台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301.76
14	水岸家园社区路	jt014	657	将台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534.21
15	东八间房村村级路	jt015	657	将台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904.91
16	吉乐电子宿舍	jt016	657	将台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3302.64
17	北京排水集团第二管网分公司防汛 抢险基地	jt017	657	将台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110.07
18	电子城I产业园西北角	jt018	657	将台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435.32
19	梵谷水郡社区	jt019	657	将台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76.38
20	西十里滨河路	jt020	657	将台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068.31
21	酒仙桥南路	jt021	657	将台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093.47
22	酒仙桥北路	jt022	657	将台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373.12
23	大青寺路	jt023	657	将台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67.62
24	东八间房路	jt024	657	将台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406.66
	合计						45858.32

将台乡责任区、其他责任区道路保洁面积台账

序号	点位名称	测量编号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管理类型	明细类型	面积(平米)
1	怡思园路	jt001	657	将台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98.96
2	西十里滨河路	jt002	657	将台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313.89
3	环铁直线段	jt003	657	将台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3020.33
4	八间房村周边路2	jt004	657	将台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242.17
5	北窑地河北一号院路	jt005	657	将台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907.60
6	驼房营路1	jt006	657	将台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6280.75
7	水岸家园社区路	jt007	657	将台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5489.62
8	驼房营路2	jt008	657	将台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761.36
9	驼房营中心幼儿园东侧路	jt009	657	将台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4529.43
10	大环区内路	jt010	657	将台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0638.72
11	将府家园社区内部路	jt011	657	将台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4156.30
12	梵谷水郡社区	jt012	657	将台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668.56
13	丽都社区街坊路	jt013	657	将台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174.50
14	驼房营村村级路	jt014	657	将台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8056.21
15	北岗东路	jt015	657	将台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3143.85
16	驼房营北里社区街坊路	jt016	657	将台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70.43
17	东八间房路	jt017	657	将台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51478.06
18	北窑地	jt018	657	将台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730.56
19	酒仙桥四街坊	jt019	657	将台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749.50
20	西十里河宝马4s店东路	jt020	657	将台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492.58
21	康南路	jt021	657	将台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988.46
22	东八间房村村级路	jt022	657	将台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2542.16
23	安家楼3路	jt023	657	将台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6080.72
24	酒仙桥村村级路	jt024	657	将台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91.44
25	安家楼村级路	jt025	657	将台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472.14
26	四德公园南侧路	jt026	657	将台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371.97
27	东八间房村周边路	jt027	657	将台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882.54
	合计						165932.81

